

《樂享聖言》
撒上 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姚禧嘉傳道

2026/10/12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姚禧嘉傳道。今天，我們一同思想《撒母耳記上》第 3 章 1-21 節的經文。請大家先行閱讀，願神引導我們領受聖言後，在生活中謹守神的吩咐。

前文提到母親哈拿將年幼的孩子撒母耳領到祭司以利面前，奉獻撒母耳終身歸神所用。撒母耳於是睡在殿內靠近約櫃的地方，方便照顧年老、眼目昏花的以利，以及隨時協助以利參與聖殿的事奉。撒母耳首次聽見呼喚的聲音，以為以利有急事，於是馬上跑到以利面前，可見他對長輩的掛心與敬重。他對以利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在希伯來文中，「我在這裡」含有一種僕人準備聆聽並服從命令的意思，可見撒母耳非常樂意回應以利一切的差遣。不過，那時撒母耳並不認識神，對神的行事方式不熟悉，神的話也未曾向他啟示過。在以利的引導下，撒母耳聽從長輩的教導和學會辨認神的聲音。當神第四次呼喚他時，他不再困惑地回應：「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」及後，撒母耳漸漸長大，神與他同在、向他顯現。整個以色列地的人都知道他是神所揀選的先知，神的話也藉著他傳遍了以色列。

思想及回應：

信主的我們，或許也有過像撒母耳一樣，對神的呼召感到困惑，或是對神的聲音不敏銳、不感興趣的時候。在這個資訊爆炸、紛亂的時代，我們每天都聽見無數的雜音，但我們有多久沒有聽見「神的話語」呢？當家裡太安靜或周遭突然沒有聲音時，我們反而會感到不安，於是總想打開電視、手機，讓一些聲音來填滿空虛，然而當我們感到不安時，有渴望過聽見神的聲音嗎？

經文形容撒母耳那年代的屬靈景況是：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」，反映因着當代以色列民悖逆神，故神減少向靈性低落的以色列民啟示祂的心意。即便如此，在神的百姓不再聽從神、連祭司以利都靈性沉睡的時候，神仍願意打破沉默，在深夜呼喚一個年幼的童子，親自與他說話。因為這位童子願意存着敬重的心，謙卑受教於屬靈長輩，也殷勤事奉、單純地順應神的呼召。我們若能天天與神親近，默想神的吩咐並行在其中，就能經歷神親自的帶領，神的心意也必會成就。盼望我們都能學習：「請說，僕人敬聽」這事奉神的態度，神必按祂的時間及計劃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，大大使用我們的生命來事奉祂。

我們同心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當我們看到那個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、不常有默示」的時代，看到事奉多年的祭司以利眼目昏花、靈性沉睡時，我們先為自己的信仰生活祈求神的赦免。求神幫助我們不要對祢的話語失去熱情，不要對祢微小的感動與呼喚聽而不聞；求神督責我們，挪去我們靈裡一切的昏花、冷漠與陋習，讓我們對神的話語重新有那份飢渴與敏銳。深知道，是神主動的揀選，是神至今從未停止對我們的呼喚，我們才能在神的殿中事奉祢。因此，祈求神教導我們像撒母耳般，選擇降服，絕不隱瞞，也不逃避，存着一顆誠實且敬畏神的心，活出神所吩咐的每一句話。禱告是奉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名而求。阿們。

撒母耳 3

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當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2 一日，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；他眼目昏花，看不分明。3 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裏，還沒有熄滅，撒母耳已經睡了。4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說：「我在這裏！」5 就跑到以利那裏，說：「你呼喚我？我在這裏。」以利回答說：「我沒有呼喚你，你去睡吧。」他就去睡了。6 耶和華又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，到以利那裏，說：「你呼喚我？我在這裏。」以利回答說：「我的兒，我沒有呼喚你，你去睡吧。」7 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，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。8 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，到以利那裏，說：「你又呼喚我？我在這裏。」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。9 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：「你仍去睡吧；若再呼喚你，你就說：『耶和華啊，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』」撒母耳就去，仍睡在原處。

10 耶和華又來站著，像前三次呼喚說：「撒母耳啊！撒母耳啊！」撒母耳回答說：「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」1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「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，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12 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，到了時候，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。13 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14 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：『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』」

15 撒母耳睡到天亮，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，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。16 以利呼喚撒母耳說：「我兒撒母耳啊！」撒母耳回答說：「我在這裏！」17 以利說：「耶和華對你說甚麼，你不要向我隱瞞；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，願他重重地降罰與你。」18 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，並沒有隱瞞。以利說：「這是出於耶和華，願他憑自己的意旨而行。」

19 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。20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21 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；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